

【教研】

學校評鑑指南之修正擴及高中

(產經新聞 2008 年 2 月 13 日刊登)

新聞話題：學校教育

文部科學省去年 6 月修正學校教育法，規定各級學校義務實施學校評鑑，並且修改「學校評鑑指南」變更評鑑方式。

新修評鑑指南之實施對象從現行中、小學擴及高中。評鑑方法包括要求所有教職員「自我評鑑」，也即把原來「外部評鑑」分成(1)家長參與之「學校關係者評鑑」(2)與學校無直接關係學者專家所參與之「第三者評鑑」等。

自我評鑑以校長為中心設定評鑑重要項目，至少一年實施一次。並且請學生家長或地方人士等學校關係者評鑑人員組成評鑑委員會檢視其評鑑結果。

第三者評鑑必須迴避政府單位所設評鑑機構所提「須再深入檢討」等具體論述。同時應加強學校與家長間之理解，積極要求公布評鑑結果。此外應將評鑑結果提供教育委員會作為教師調配或預算分配之參考，藉做改善各學校之重要依據。

雖然評鑑項目包括學習指導與安全管理等 12 個領域，但畢竟是要求學校自我判斷而設定的。